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11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已于2018年5月完成回购注销事项(回购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160,000,000元减少至158,528,476元),于2018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完毕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将由158,528,476元增加至221,939,866元)。

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登记时,其对上述回购授权、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相关法律文书存在异议,经协商,公司决定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因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导致的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并在该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变更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8年11月初完成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拟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回购股份完成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注册资本由158,528,476元修改为221,939,866元,将股份总数由158,528,476股修改为221,939,866股。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已于2018年5月完成回购注销事项(注册资本将由160,000,000元减少至158,528,476元),于2018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完毕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将由158,528,476元增加至221,939,866元)。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2018年5月股份回购完成情况、2018年6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可查看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5月12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登记时,其对上述回购授权、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相关法律文书存在异议,经协商,公司决定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因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导致的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并在该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变更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8年11月初完成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可查看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6日、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本次公司拟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回购股份完成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注册资本由158,528,476元修改为221,939,866元,将股份总数由158,528,476股修改为221,939,866股。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528,47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939,86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528,47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1,939,866股,均为普通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3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30日

至2018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18/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

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联系人:阮志东

联系电话(传真):0510-87061738

邮政编码:21420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4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7,500万(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1、本次回购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且收入、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公司认为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6,0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总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数量为6,000,00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4%,根据公司2018年7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8年7月11日,公司40,075,47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以此时点股本结构为基础,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84,523	42.67%	52,884,523	44.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67,477	57.33%	65,067,477	55.16%
总股本	123,952,000	100.00%	117,952,000	100.00%

五、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53,558,249.00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为1,237,736,375.75元,流动资产1,223,325,824.25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5,061,252.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681,038.11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1.08%、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2.1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2.26%。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于2018年07月24日至2018年07月27日期间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详见"七、本次回购预案提议人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七、本次回购预案提议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于2018年10月8日提议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凌霄泵业股票。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万元(含本数)。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公告》,在2018年07月24日至2018年07月27日期间,王海波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557,000股,完成此次增持计划。

王海波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王海波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王海波先生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议案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最低不低于7,500万(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截至《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1、债权人通知安排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18-138)。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8-07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重启混改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的通知,为落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启哈药集团混改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哈药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启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混改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股权结构,推进体制和机制的转变,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哈药集团拟重启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本次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将严格依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由哈药集团在哈尔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择优选择一名战略投资者对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将在哈药集团审计、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确定。

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启哈药集团混改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要求哈药集团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启动混改事宜,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依法依规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同日,哈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重启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事宜,并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截至目前,哈药集团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混改具体方案还在审慎论证过程中。

三、本次混改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混改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混改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混改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拟引入的增资方尚需在哈尔滨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进场的方式征集,能否征集到增资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尚需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审批,能否审批及审批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8-08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GNC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签署的《实施主体安排协议》已生效,将由公司承接哈药集团与GNC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NC")签订的《证券购买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即公司认购GNC发行的299,950股可转换优先股,总投资额29,99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期支付认购GNC发行可转换优先股款项的议案》,公司拟分三次支付认购GNC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款项,其中,首次付款10,000万美元。2018年11月8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河图支行账户向GNC支付了10,000万美元。2018年11月9日,公司取得GNC方面的收款确认。在本次付款过程中,黑龙江省外汇管理局已完成对公司认购GNC发行的299,950股可转换优先股事宜的审核。

公司将依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 2018-10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股票停牌及复牌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筹划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9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事项及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8 年 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6月15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8日、9月22日、10月16日、10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且交易对手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协议约定的交易排他期已满,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10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陇创新园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的公告

2018年 11月8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公布2018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通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创新园")确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

西陇创新园通过建立科技孵化平台,引进了一批以生物医药、新材料为主的初创型技术企业,推动了在化学试剂、生物医药等领域的资源共享,并且为公司拓展新的发展项目奠定了基础。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7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633,887,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51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28,500,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1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5,387,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3,64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21%;反对2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276,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2215%;反对2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7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3,64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21%;反对20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24%;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276,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2215%;反对2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18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260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3,64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21%;反对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04%;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276,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2215%;反对1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4271%;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51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3,695,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96%;反对1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249%;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32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5729%;反对1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667;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260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3,695,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96%;反对1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249%;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32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5729%;反对1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667;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260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3,68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76%;反对1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249%;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311,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4819%;反对1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667;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51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3,73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751%;反对1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359,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8333%;反对1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3,64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21%;反对24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276,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2215%;反对2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7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本次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3,64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21%;反对20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24%;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276,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2215%;反对2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18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260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35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1),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2018年1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4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